

#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

2.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培香

王殿禄

钱振地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13 日